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吳孟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受款人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健和興公司）後，因內容有誤，經健和興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將系爭支票寄回給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3日簽收系爭支票後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					
114年度除字第29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吳孟勳	國泰世華銀行新	114年6月8日	16,905元	HC0965094

(續上頁)

01

		竹分行			
--	--	-----	--	--	--